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1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明凯斯

申 请 人 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6

代理机构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麻线和纱；纺织用化纤线和纱；纺织用橡皮线；尼龙线；棉线；纺织线；以棉为主的线和纱；毛线；人造毛线；精纺毛线和毛纱